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决定书〔2025〕42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张春风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04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存在不配合甲方或住房主管部门核查、调查，不配合开展公租房年度资格核查工作的情形。我局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5〕44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104号房；

二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户名：惠州大亚湾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：

7289 7825 7524) 支付租金暂计 1451.8 元(房屋租金计算方式: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,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,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172

地址: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